**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东街88号筑友公司三号楼一至二层厂房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和《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及附件；并在《厂房租赁合同》及附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已知悉：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32407号：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租赁期间，因证载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工商审批、消防审批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应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审批并承担审批手续所需相关费用，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如因证载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无法办理工商审批、消防审批等行政审批类相关手续导致承租方确实无法使用的，承租方有权在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申请解除合同。申请经出租方同意，并由出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后，双方另行签署厂房租赁解除合同予以解除。厂房租赁解除合同签署后，由出租方向承租方退还承租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租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租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超过上述期限的，承租方自愿放弃以无法办理审批手续为由向出租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及相关责任损失赔偿。

6、已知悉：承租方已明确知悉并接受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限制条件，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承租方对其租赁用途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办证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均已清楚了解，对相应风险已知悉并自愿承担。

7、已知悉：出租方对于租赁业态的要求仅系按照整体经营目标设定，不构成出租方对于满足该业态的任何实质或预期承诺。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租赁房屋规划用途和租赁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8、已知悉：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如遇承租方确需转租的，承租方应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申请，并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9、已知悉：租赁期间，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政府要求、供水安全保障或其他因素，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或出租方安排。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予以赔偿。

10、已知悉：在租赁期限内，租赁厂房内无独立水、电、燃气计量设备（分户水表、分户电表和分户燃气表）的，经出租方许可后，承租方可自行申报安装水、电、燃气分表并承担相应安装费用。承租方根据该独立表支付水、电、燃气费，应依照相关机构和单位的付款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水、电、燃气费等如遇国家价格上调，则相应上调。

11、已知悉：如出租方提前6个月通知，则承租方无偿清退；如承租方需提前退租需提前6个月通知。

12、已知悉：本项目成交后承租方需与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及附件，具体详见《厂房租赁合同》文本及附件。

13、已知悉租赁房屋的交接：

（1）承租方按约付清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由出租方通知承租方并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承租方应在出租方通知的期限内与出租方办理交付手续。出租方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即视为租赁房屋交接完毕。

（2）出租方若未能在或约定时间前交付租赁房屋的，以实际交付房屋之日起算租赁期限，自动后延为整个租赁期。

（3）如承租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房，但租赁期限自上述付款截止之次日起算。

（4）交付时按移交时的现状进行移交，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

14、已知悉：本项目房屋交付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厂房租赁合同》及附件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15、本项目承租方须交纳交易服务费：

（1）出租标的有2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支付按成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2）出租标的只有一个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支付首年半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6、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